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9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侠先生的通知,郑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00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郑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累计质押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材科技	00208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8日,上海翼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翼码科技,证券代码:833614。上海翼码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上海翼码,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83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万青。目前,公司持有上海翼码1379.6万股,持股比例为35.96%。上海翼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上海翼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投融资能力,提升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水平,有望促进其全面发展。同时,上海翼码股票挂牌上市有利于增加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价值,有利于实现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4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3,550,335.01	2,566,950,017.93	-30.13%
营业利润	193,049,758.06	581,804,898.79	-66.82%
利润总额	197,068,302.90	584,543,996.37	-6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25,818.69	428,828,254.14	-6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77	0.7220	-6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24.55%	-17.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86,592,614.26	2,934,299,657.47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2,300,609.37	2,007,631,150.60	4.72%
股本	593,923,220.00	593,923,22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38	4.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农药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不旺,竞争异常激烈,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94亿元,同比下降30.13%;实现营业利润1.93亿元,同比下降66.82%;利润总额1.97亿元,同比下降66.29%,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同比下降65.69%,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业绩快报之前,公司未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61,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11,800,000股(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持有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已于近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460,8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4,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9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该案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57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6)。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净资产为-5,775.40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了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在到期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息为11,364万元。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拥有的西安、武汉两处房产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营业的酒楼门店共有六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人力资源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杨辉洲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6.7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26.5
3	2015-4-13	湖北湘鄂情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	3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洪山店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三阳路店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 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农行大兴开发区支行账户	10.70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工行察微路支行账户	0.78
合计			575. 78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无法通过定增方式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日与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特定投资者签订《<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困境将持续。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9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葫锌牌”商标过户事宜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和2015年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本次恢复上市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葫锌牌”商标过户事宜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公告》,上述公告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关于“葫锌牌”《商标转让证明》,共计核准六个商标注册证转让注册,注册号分别为1466974号、156625号、161934号、163692号、3668729号、5508456号,上述“葫锌牌”商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目前,公司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葫锌牌”商标七个商标注册证的转让业务已完成六个,尚有一个商标注册证的过户工作未完成,公司将继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8日,上海翼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翼码科技,证券代码:833614。上海翼码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上海翼码,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83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万青。目前,公司持有上海翼码1379.6万股,持股比例为35.96%。上海翼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上海翼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投融资能力,提升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水平,有望促进其全面发展。同时,上海翼码股票挂牌上市有利于增加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价值,有利于实现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2),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就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提案三: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提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提案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提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提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提案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中,除提案四外,其余提案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10月12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1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总提案;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次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提案,2.00元代表对提案二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提案二中子提案1,2.02元代表提案二中子提案2,依此类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00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提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提案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提案2	发行方式	2.02
子提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子提案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子提案5	发行数量	2.05
子提案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
子提案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子提案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8
子提案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提案三	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提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00
提案五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子提案1	与陆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1
子提案2	与王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2
子提案3	与太平洋证券康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3
子提案4	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4
子提案5	与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5
子提案6	与湖南广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6
子提案7	与叶剑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7
子提案8	与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8
提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提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91;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提案	全部提案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提案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提案2	发行方式			
子提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提案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提案5	发行数量			
子提案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子提案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子提案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子提案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三	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五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子提案1	与陆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2	与王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3	与太平洋证券康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4	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5	与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6	与湖南广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7	与叶剑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8	与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提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利因素已消除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对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

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陆敏、王健、太平洋证券康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光琇投资有限公司、叶剑立、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29日